

多地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带薪休假细则,然而,现实中却遭遇诸多尴尬

今年,你休年假了吗?

享受带薪休假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强调要“落实带薪休假”。近日,湖南、甘肃和黑龙江等地相继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带薪休假实施细则,切实推行带薪休假制度。但现实中,多地的带薪休假制度却依然是一纸空文,镜花水月。



员工为何不敢休

担心任务完不成

王杰是去年8月到某企业上班的。按规定,到今年满一年后,他就可以享受5天年假。但是直到现在,王杰也没有休假的打算:“我在公司里负责设计业务,现在身边的同事连周末有时都来加班,我要是休年假的话,不仅自己的任务完不成,还会影响整个部门的工作,所以干脆不休了。”

为保饭碗不敢休

和王杰一样,部分企业员工都因为担心完不成任务而放弃休假,另外一部分则是为了保住饭碗不敢休假,在某房地产公司从事销售的陶女士就是这群人中的一个。陶女士告诉记者:

“最近市场不景气,业务也不如从前那么好,公司已经开始裁员,现在社会上求职的人到处都是,这时候谁敢休假啊,反正我是不会休的。”

为了晋升不敢休

某事业单位负责人说,机关事业单位虽是“铁饭碗”,不容易下岗,但员工们为了给自己晋升铺平道路,一般不会轻易请假。在他们看来,休年假是不爱岗敬业或贪图安逸的表现。另外,部门领导自己带头不请休假,这对底下的职工也是一种压力:“我们主要是出台末位淘汰制,还有绩效工资等,大家都争着往前冲,谁都不愿意落后。如果大家都不请休假,只有个别人提出休假,那么这个人肯定会担被淘汰,所以大家都不会请的。”

企业为何总说“不”

职工利用假期跳槽

对企业来说,“带薪休假”还会给企业职工增加“跳槽”的机会,很多职工往往借着休假的机会,到其他企业去应聘,造成企业的人才流失。而且长时间修建造成的“假期综合征”也是企业苦恼的原因之一。某私企高管高女士说:“作为私营企业来讲,人才招聘非常困难,人员的流动性也非常强,以前我们就有些员工以休假为借口,到其他的单位进行应聘,造成了我们人员的流失。”

增加企业运行成本

一些私企对于“带薪休假”十分反感,在人力成本和社保缴费比例高的情况下,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不愿意“养闲人”,在很多单位的某些岗位,员工“带薪休假”意味着岗位工作瘫

痪,给单位的管理及运行带来压力,甚至导致单位正常工作无法进行。除此之外,还会增加企业的运行成本。某企业高管说:“作为私营企业来讲,每一个员工都有自己固定的岗位,一旦休假,整个工作链会失衡,必然会给公司带来一些成本上的压力。”

设置烦琐审批程序阻止休假

在民营企业多的地区,不少私企员工想要带薪休假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来自安徽的刘宇,在一家企业工作快十年了,他告诉记者,每年只有春节时才有几天假可以回乡探亲。平时一周只休息一天,遇到厂里订单多的时候,一整个月不休也是有的,“请假一天要部门主管签字,请假三天要请示部门经理,七天以内上报老总,程序比较烦琐,请假不容易,而且还要看领导的脸色。”(据新华网)

多地出台带薪休假细则

5月25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这份《细则》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作1年以上,就能享受带薪年假。工作人员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据介绍,作为国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在湖南的落地,这份《细则》确实体现了“细”,不仅规定了带薪年假天数的计算方法,也明确了休假和补休办法等。

上个月哈尔滨发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可享受带薪年假等内容与2008年的规定相一致。但对于没休带薪年假是否有补贴的问题,哈尔滨提出,对工作人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每天按日工资的300%给予补贴;但个人原因不休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今年4月20号,兰州市市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办法》。会议指出,凡经批准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中工作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均可享受年休假待遇。机关事业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假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